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09年度雄秩字第69號

移送機關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被移送人　彩悅養生館
法定代理人　王子緒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09 年2 月25日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0970533500 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移送人「乙○○○○」之負責人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被移送人「乙○○○○」勒令歇業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「乙○○○○」為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甲○○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1 時許，容留至該店消費之男客霍秋德、楊璨綸與店內成年女子王雅汶、趙若晴，以新臺幣2,000 至2,200 元之代價，從事「全套」（即以陰莖插入陰道之性交行為）之性交易，經警查獲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，經本院於109 年1 月31日以108 年度簡字第373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 之規定，聲請裁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等語。

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於105 年5 月25日新增第18條之1 ，該條第1 項規定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。」，其立法理由為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動輒利用該公司、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，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

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。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，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。」。查潘韻如為被移送人之登記負責人，並因前揭圖利容留猥褻犯行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式資料、刑事判決書及前案記錄表等件可稽。基此，被移送人之負責人潘韻如既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18條之1 規定，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 項、第18條之1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子文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